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（含竣工结算审计）服务项目（JSZC-G2021-002号）标段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（含竣工结算审计）服务项目（JSZC-G2021-002号）标段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（含竣工结算审计）服务项目（JSZC-G2021-002号）标段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（含竣工结算审计）服务项目（JSZC-G2021-002号）标段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17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（含竣工结算审计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（含竣工结算审计）服务项目，属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鑫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13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2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鑫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1年9月1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(含竣工结算审计)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(含竣工结算审计)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2733万元,资产总额为171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

日期:2021年9月17日



小微 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913204117615303727	2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行政审批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3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6869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3439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（含竣工结算审计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（含竣工结算审计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2754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2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1.9.17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